



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系列叢書



東南亞與華僑華人研究系列之一

吧城公館檔案研究

18世紀末吧達維亞 唐人社會

(荷) 包樂史 著
(中) 吳鳳斌

著

4.2

廈門大學出版社

東南亞與華僑華人研究系列之一

吧城公館檔案研究

18世紀末吧達維亞 唐人社會

(荷)包樂史 (Leonard Blussé) 著
(中)吳鳳斌

廈門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吧城公馆档案研究:18 世纪末吧达维亚唐人社会/(荷)包乐史,
(中)吴凤斌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8

ISBN 7-5615-1911-7

I. 吧… II. ①包…②吴… III. 华人-史料-研究-雅加达-近代
IV. D634.33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733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富兴路 15 号 邮编:365001)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3.25 插页:3

字数:340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言

唐人，海外中国人的古称，源于盛唐的威名。唐代有众多中国人因黄巢之乱南移耕种于苏门答腊巨港等地（见于马素提《黄金牧地》一书的记载）。唐人，不只是朱或《萍州可谈》、《明史·真腊国》等书所云系诸蕃对中国人的称呼，亦是海外中国人的自称，且屡屡见于吧城唐人公馆档案的记载。1787年11月22日公案，公堂回复高根观遗产事中提到“唐人礼法”、“唐人祖家”、“唐人住吧”。1788年8月13日公案，甲必丹回复蔡捷明成婚事中提到：“凡唐人男女结婚，着唐人甲必丹查问两家来历”。1788年9月24日公案，林汉丹为地方治安上书中提到“唐人监光”。1789年7月7日公案中记载“唐人美惜甘”救济院列位捐金录存。1790年9月1日公案中记载“唐人甲必丹入字”，为“唐人打水救火”、“定唐人名额以救火灾”、“出唐人告示”等等，均显示此时期吧城华人均自称为唐人。他们称中国船为“唐船”，中国货为“唐山货”，回中国为“回唐”、回“唐山”。

唐人有新旧之分，荷印布告集1690年5月21日、1706年6月3日、1711年4月28日等多次公告中，都提到新来的中国人为新客。这种新客，不仅仅主要指唐山新来的人，也指南洋各地新到吧城的人。盖荷兰东印度公司政府，为了统计外来移民，对入境中国人分为住巴唐人与新客两大类进行登记备案。

如果说17世纪是荷兰东印度公司兴盛期，那么18世纪则是公司的衰退与倒闭时期。正如莱佛士《爪哇史》（1卷，第222页）一书所说，荷兰东印度公司政府在内外战争下，经济陷入困境。《开吧历代史记》云：1739年吧城“生理微末，岁凶米贵，人无利路”，离境唐人多于入境唐人。1740年5月的一次公司评政院会议中指出：“这些年来，连年饥荒，财产价值跌落一半，吧城不少唐商的

经济状况已面临悲惨绝境。他们的商船长期停留在港口，未曾卸货，实际上这些商人已经破产了。”（费尔伦《红溪惨案本末》，第 33 页）红溪惨案后，公司采取了安抚政策，使经济得以复苏。18 世纪 70 年代，随着柔佛和廖岛成为免纳税自由港，唐船遂不乐于到要纳税的吧城贸易。在 1780 年的英荷第四次战争中，船只尽为英舰所俘，吧中生理大败，糖酒不销，诸蔗厂大困焉。从此一蹶不振。179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财政官伊萨克·第辛兹（Isaac Titsingh）在审批求减免税银时，签上意见说：“殖民地商业萧条，唐人及原住民几乎无法糊口，彼等多奔走其他地区。人头税承包人损失惨重。准予所请，减低包银。”此事载于 1793 年 12 月 12 日吧城《布告》，该《布告》中还载有甲必丹黄绵光陈述唐人近况缩影数语：“一是吧城经济萧条，唐人纷纷迁离。二是吧城疾病流行，死亡人口日众。三是唐船驶吧减少，移民入境日降。”1795 年，荷兰国内革命，英荷再度交恶。1795 年 8 月 10 日《布告》中提到，公司船不是被击沉，就是被俘出卖，余破烂不堪，搁置港口。荷兰东印度公司从 17 世纪末起，就因对外不断战争与内部贪污舞弊而开始负债。18 世纪以来欠债不断增加，仅在 18 世纪末最后 20 年中就亏损达 5 000 万盾。连同前所欠债共达 13 470 万盾。从 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终于 1799 年倒闭。吧城唐人处于内外交困之中。

迄今尚未问世的吧城唐人公馆档案，是研究吧城唐人的最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公馆档案起自 1772 年，终至 1978 年，有公案簿、婚姻簿、冢地簿、户口簿、新客簿、寺庙簿、救济院簿、会议通知簿、公告簿、日清簿、总清簿及文化教育簿等 1 000 多本册。文种有中文、马来文与荷兰文。如此完整的档案，且年代古远，实为海外华人档案之最。

本书主要以尚未问世的吧城唐人公馆档案及荷兰国家档案馆档案，结合有关文献资料，对早期吧城唐人社会的几个侧面进行剖析。全书共分三编。第一编对 18 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与唐人社会中有关的几个专题作先导阐述，以便对第二、三编中所反映唐

人社会的侧面有所了解。第二编主要分析公馆档案《公案簿》的内容。对 1787—1791 年唐人民事案件作了详细分类,以便对案件内容作更多的理解,并从各个案件中窥视所反映唐人社会的各个侧面。第三编主要分析公馆档案《成婚注册存案》的内容。对 1774—1791 年吧城唐人婚姻年龄结构及媒妁人、主婚人构成,进行详细具体的统计与分析,并从统计分析中探讨吧城唐人的成婚状况。

此书是应社会需要,在公馆档案尚在继续整理阶段,一边整理档案,一边撰写出来的。展示这些原始档案,期以抛砖引玉。档案中有诸多闽南语及马来语、荷兰语,有不少字为词源或词海所无,马来文、荷兰文又有今古之别。这些均待有关专家学者进一步深入研究。书中不妥及错误之处,请多雅正。

这本书是国际学术合作的成果。莱顿大学汉学院图书馆吴荣子馆长为研究提供了工作场所、保护档案及借阅有关资料的方便;厦门大学出版社为本书出版与推进国际学术合作作了许多努力,副总编辑侯真平副教授在其间做了诸多的工作;厦门华侨博物院谢美华女士和莱顿大学陈萌红女士为本书做了细致认真的文字处理和编辑工作;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庄国土教授提供了许多帮助并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欧阳春梅硕士和林和瑞先生也对本书给予了关心和支持。付梓之际,对以上单位和个人一并深致谢意!

我们谨以此书献给尊敬的曹永和老师,他引导了我们此项国际研究计划的顺利进行。

作者

2001 年端月于

古莱茵河畔莱顿大学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系列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庄国土

副主编：廖少廉 王 勤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勤 古小松 古鸿廷 包乐史

刘 宏 庄国土 李金明 李国樑

吴崇伯 余定邦 汪新生 张锡镇

陈福郎 林 梅 周 宁 周聿峩

段立生 侯真平 贺圣达 聂德宁

高伟浓 黄良文 梁志明 曾华群

蒋细定 廖大珂 廖少廉 薛学了

戴可来

目 录

前言

第一编 东印度公司后期的吧城唐人

第一章 东印度公司与吧城唐人·····	(1)
第一节 吧城唐人公堂的设立·····	(1)
第二节 公堂对民事纠纷的处理·····	(17)
第三节 几项有关唐人的法令·····	(35)
第四节 来往唐山与吧城的唐船·····	(45)
第二章 巴达维亚的唐人监光·····	(51)
第一节 吧城与吧城唐人监光·····	(51)
第二节 唐人对吧城的建设与唐人生卒状况剖析·····	(65)
第三节 吧城唐人寺庙与冢地·····	(76)
第四节 唐人的私塾、义学与书院·····	(85)

第二编 1787—1791 年吧城唐人公案

第三章 1787—1791 年吧城唐人经济案件·····	(97)
第一节 吧城唐人欠钱与欠货款案·····	(98)
第二节 吧城唐人合伙生意纠纷与承包税收案·····	(109)
第三节 吧城唐人工钱与家产纠纷案·····	(117)
第四节 吧城唐人银信与船费纠纷案·····	(125)
第五节 吧城唐人欠药费、厝税与赌钱案·····	(134)
第六节 吧城唐人典厝、估店、卖船、当物案·····	(143)

第七节	吧城唐人出州府与欠款遁逃案·····	(150)
第八节	吧城唐人转卖鸦片案·····	(160)
第四章	1787—1790 年吧城唐人妇女与婚姻案件·····	(166)
第一节	吧城唐人夫妻纠纷案·····	(167)
第二节	吧城唐人成婚纠纷案·····	(176)
第三节	吧城唐人离婚申诉案·····	(183)
第四节	吧城唐人私奔申诉案·····	(188)
第五节	吧城唐人女婢及团仔案·····	(196)
第五章	1787—1790 年吧城唐人律法与社会案件·····	(204)
第一节	吧城唐人盗窃案·····	(205)
第二节	吧城唐人殴打案·····	(214)
第三节	吧城唐人人命案与诬告案·····	(219)
第四节	吧城唐人刑罚与会党案·····	(225)
第五节	吧城唐人遗产与坟地案·····	(232)
第六章	1787—1791 年吧城唐人防火防盗与公堂立规·····	(242)
第一节	吧城唐人的防火立规·····	(243)
第二节	吧城唐人的防盗与马礁的设立·····	(247)
第三节	吧城唐人美惜甘捐金·····	(250)
第四节	吧城唐人公堂立规·····	(255)

第三编 东印度公司后期的吧城唐人婚姻

第七章	1775—1791 年吧城唐人的婚姻·····	(267)
第一节	吧城唐人婚姻类型·····	(267)
第二节	吧城唐人成婚注册程序·····	(275)
第三节	吧城唐人婚礼及家庭·····	(280)
第八章	1775—1791 年吧城唐人婚姻结构·····	(285)
第一节	吧城唐人成婚男女年龄结构·····	(285)
第二节	吧城唐人成婚姓氏与地名布局·····	(297)

第三节	吧城唐人成婚媒妁人与主婚人构成·····	(304)
第四节	吧城唐人离婚再婚与再醮·····	(314)
第五节	1775—1791 年吧城唐人成婚类别统计·····	(322)
附录一	1772—1791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43)
	(一) 1772—1775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44)
	(二) 1776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51)
	(三) 1777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59)
	(四) 1778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65)
	(五) 1779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69)
	(六) 1780—1783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77)
	(七) 1784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80)
	(八) 1785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87)
	(九) 1786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92)
	(十) 1789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92)
	(十一) 1790 年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392)
	(十二) 1791 年 1—9 月巴城唐人成婚注册表·····	(404)
附录二	1772 年的吧达维亚城区图	

第一编

东印度公司后期

的吧城唐人

第一章 东印度公司与吧城唐人

第一节 吧城唐人公堂的设立

何谓公堂？（吧城唐人公堂，原名吧国公堂，后称吧城华人公馆）据吧国公堂内悬挂 1861 年与 1893 年木刻牌记云：“公者平也，平公察理；堂者同也，同堂论事。情有真伪，事有是非，非经公堂察论，曷以标其准！”“公堂者，所以奉公勤民，凡有利于公者，无不咨而谋之，举而措之，以笃庆壬林也。”简言之，公堂即同堂公平议事，是唐人议事厅，俗称为理事。海外唐人理事自有唐人聚居后就已产生，是唐人谋求生存处理内外事务的自发组织。但公堂不同于海外唐人自己的理事组织，而系在荷兰东印度公司管辖下并委任唐人首领以唐人律法与习惯处理唐人自己事务的机构。（包乐史：《吧达维亚华人与中荷贸易》，广西人民出版社，1997，第 75~77 页）

公堂同堂议事的形成有一个过程。吧城由唐人甲必丹处理唐人事务始于 1619 年，福建同安人苏鸣岗于该年 10 月 11 日被委任为唐人甲必丹（Kapitein，荷文；Kapitan，马来文，简称甲大）处理唐人一切事务。此时以甲必丹府作为唐人理事处，门前挂大灯，有兵把守。由于吧城唐人尚少，仅由甲必丹一人处事，特别需要时方招众人议事。继任甲必丹，均以自己的甲必丹府作为处事之所。《开巴历代史记》记载，颜二婆（甲必丹颜二观妻），于 1649 年受甲必丹职，“往蜜渣唠（Bicara，马来文，议事、审判之意）厅（云樵按：即法庭）”。断事“亦颇明决”。此蜜渣唠厅为私邸厅堂。蔡焕玉于 1656 年为甲必丹时，“请设甲必丹厅（厅字杨

本作堂案)，与雷珍兰（Luitenant）议事，辞去把门和兵”。亦系以私邸办公事。由于此时已有两位雷珍兰（1633 年始设雷珍兰一人，1639 年再增加一人，成为二雷）参与理事。因而甲必丹厅方成为三人同堂理事厅。甲必丹郭郡观于 1690 年倡设美色甘厝（Weeskamer，救济院）时，建“美色甘蜜喳唠厅（杨本有注云：名曰公馆）”。系荷人与唐人共同理事，与唐人甲必丹蜜喳唠厅又有所别，此美色甘理事或议事厅即在救济院内，还兼作义学之用。此时甲必丹蜜喳唠厅已有一甲四雷（1689 年又增设两位雷珍兰）共五人共同理事。至 1707 年陈穆观为甲必丹时，再增设两位雷珍兰，成为一甲六雷，共七人共同理事。按照前述公堂之定义，则在 1633 年特别是 1639 年已有同堂论事，只是无公邸办公，以甲必丹府私邸办公事。公堂同堂议事之始，亦溯源于此。

荷人范穆连（J. Th. Vermeulen，通译为费缪伦）在其所著《十七八世纪荷兰东印度公司之司法与华侨》[《南洋学报》，12~2（1956），第 4~12 页]一文中提到“1678 年遂有华侨议会之产生”。有甲必丹、雷珍兰及副雷珍兰（Onder-luitenant）共同处理事务。按其论点与论据，则此华侨议会实为唐人俗称理事会，一般通称议事会，则早已存在。范氏又指出：“华侨议会之设立，虽始于 1678 年，然该会实无相当权力，待至 1747 年 5 月 26 日，方立于稳固之地位。盖是日决定，此后华籍甲必丹及雷珍兰议会，不用录事，而用秘书也。”秘书是高于录事的职位，即唐人所称的朱葛礁（Secretaris），首任秘书为黄市闹，于 1750 年上任，开大伞出人。

根据荷兰档案记载，1747 年 4 月 25 日，公堂向武直迷（Boedelmeester，财产管理官）借钱财 164 454.31 文，买下甲必丹办公所作为公馆（堂），每年交武直迷 4.5 文租金利息，直到 1791 年方把 164 454.31 文全部付还。

吧城唐人公堂的正式建立始于 1742 年林明光任甲大时，《开巴历代史记》记载，乾隆七年壬戌，新任吧国大王（即总督）“伴

熊木 (Van Imhoff, 通译为范·英霍夫) 又买黄奎光 (闽籍殷户) 大厝, 建甲必丹蜜喳咧厅 (上四字杨本作公堂), 门前竖红旗杆一枝, 每月初一日升旗为号。”其地在吧城之北, 即今之旗竿街 (Jalan Tiang Bendera), 簿面通衢, 高数仞 (古时八尺为一切), 轮奐备美, 屋宇巍峨, 门绘神荼郁垒, 俨然唐官衙之威风 (吧国公堂 1861 年木牌), 以庭前立大旗, 故有旗竿街之称。查甲必丹官署前竖旗之事, 始于潘明岩 1633 年任甲必丹时 (荷档云受命于 1645 年), “甲大居唐人之长, 请竖立旗杆一枝于大门外如和 (兰) 人, 每月初一日升旗一次, 凡厝税银利, 俱凭升旗后取讨。”则此升旗为号, 即为按期交纳税收与欠款。1747 年的《荷印布告集》中有提到公堂设立的作用。

公堂上所悬 1791 年木刻牌记, 亦提及公堂创设及宗旨, 其中云: 乾隆壬戌 (1742 年) “维翰 (明光) 林公为甲必丹, 始设公堂议事。仁心恤民, 以教以化, 咸臻善道, 其遗风以至。兹和 1791 年, 乾隆五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而绵 (黄绵舍) 忝居是职。溯昔及今之莅政者, 皆维世道, 莫不以民瘼为己任, 矧予不敏, 敢不益系夫已饥已溺为念哉? 至于历代姓氏及年表, 尤当谨志于不泯, 而俾今有所视于昔, 抑又后之视今为何耶? 辛亥十月初七日 (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七日, 即 1791 年 11 月 2 日), 梁峰黄绵记并书。”据此可知, 公堂木牌之设, 始于黄绵舍任甲必丹之时, 而《开巴历代史记》所载内容, 亦止于黄绵舍任职期间, 黄公甲大为保存与发扬唐人文化作出了功绩。

公堂理事会成员由唐人甲必丹、雷珍兰、朱葛礁 (Secretaris, 秘书)、武直迷 (Boedelmeester, 财产管理官, 理救济院及遗产)、达氏 (Soldaat 差役)、土公 (Begrafenismeesters 理葬事) 及区长 (Wijkmeester) 等组成, 不同时期理事成员有所不同, 分述如次:

林明光 (Lim Beengko) 为甲必丹 (1742—1746 年 11 月卒, 在位 5 年。受命于 1743 年 6 月 28 日) 时, 有一甲、二雷、二达、一武、三土。初时只设二雷, 以后随着人数增加逐步增设。雷珍

兰陈怡老 (Tan lko, 1743 年 6 月 28 日至 1749 年 7 月在位), 任事 8 年 5 个月回唐。清廷以“私往番邦, 即干禁例”(《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 卷三六一, 第 17 页, 乾隆十五年庚午三月己未)。

“交结外国, 诳骗财物”之罪, “发边远充军, 番妾子女金遣, 银货追入官”(《大清高宗纯皇帝实录》, 卷三六四, 第 3~4 页, 乾隆十五年庚午五月)。雷珍兰黄箴观 (Oeij Tsomko, 1736 年 9 月 28 日至 1740 年 10 月入狱, 后释放无罪, 1743 年 6 月 28 日复任至 1746 年升甲大)。雷珍兰杨简观 (Nio Kanko, 1734 年 12 月 31 日至 1740 年 10 月逃匿, 后复位达 3 年)。武直迷苏俊生 (Tsou Tsoen seeng, 1742 年为武, 1747 年升雷), 武直迷施标观 (1745 年至 1747 年)。达氏游添观 (1738 年至 1740 年 10 月, 1742 年复任)。达氏何忖观 (1742—1767 年在任), 任事 25 年又 10 个月。1762 年曾负荷兰债入狱, 出狱为土公 3 个月。按达氏始设于 1633 年, 1738 年甲必丹连富光 (Ni Hoekong) 请再增设一名, 故此以后有两个达氏。土公黄联观 (1745—1758 年) 主理东冢, 何忖观 (1745 年—) 主理西冢, 苏全观 (1745—?) 主理日本亭。颜銮观 (1728—1745 年, 父子俱为土公)。按土公始设于 1650 年。雷珍兰郭昂 (Kwee Gang), 从海澄来的新客, 经商致富, 被选为雷珍兰, 1743 年 9 月 20 日到三宝垄任甲大, 10 年后又回吧城。此事见于三宝垄唐人档案, 吧城公馆档案缺。

黄箴观 (Oeij Tsomko) 为甲必丹 (1747 年 4 月 21 日—1751 年 10 月, 在位 6 年 3 个月, 1752 年运枢回唐) 时, 有一甲、二雷、一朱、二达、二武、三土。雷珍兰林国使 (Lim Kocko, 1747 年 5 月 7 日—1748 年 7 月), 原为马辰雷珍兰, 来吧任雷一年卒 (一云仅 7 个月)。荷兰档案记载受命于 1745 年 5 月 7 日, 误。雷珍兰陈远生 (Tang Wangseeng, 1748 年 12 月 10 日—1759 年), 任事 11 年卒。陈远生为顶陈怡老回唐之缺。雷珍兰苏俊生 (Tsou Tsoenseeng, 1747 年 4 月 21 日—1751 年 5 月卒)。雷珍兰林缉先 (Lim Tjipko, 1748 年 7 月—1756 年升甲大), 任事 9 年。荷兰档

案记受命于1749年6月3日。朱葛礁黄市闹(Oeij Tsjilauw, 1750—1751年升甲大), 为开基朱葛礁。武直迷黄燕观(前任1732—1740年, 后任1747—1750年)。武直迷林椿舍(1748—1751年), 为甲大林明光之子。达氏何忖观(1742—1767年卒)。达氏游添观(1742—?)。土公黄联观(1745—1758年12月卒), 苏全观(1745—?), 何忖观(1745—?)。《开巴历代史记》云何忖观1745年主理西冢至今, 则何氏入狱前已为土公, 出狱后又为土公3个月。

黄市闹(Oeij Tsjilauw)为甲必丹(1751—1755年)时, 有一甲、四雷、一朱、一达、二武、三土。黄市闹任甲大5年3个月, 因欠美色甘钱入狱4年多, 1759年出狱后, 于1761年回唐。雷珍兰林缉光(1749年6月3日—1756年升甲大)。雷珍兰陈远生(1748年12月10日—1759年11月, 卒), 在位11年4个月。雷珍兰王荣使(Ong Eng Saaij, 1750年12月29日—1754年9月, 卒), 在位4年3个月。雷珍兰林健老(Lim Kienko, 1751年6月15日—1764年, 卒)在位14年。雷珍兰林钗观(Lim Theecko, 1754年11月8日—1763年11月, 卒), 任事9年11个月。朱葛礁黄良全(一云金良, 误)(1751年10月—1751年12月), 任事仅2个月。黄冉光(1751—1758年12月, 卒), 共任事7年10个月。达氏何忖观(1742—1767年, 卒)。武直迷陈疏观(1751—1754年6月卒)。武直迷郭贺观(1753年—1755年5月)。武直迷林初光(1755年5月—1757年6月)。土公黄联观(1745—1758年12月, 卒), 任14年。土公苏全观(1745—?)。《开巴历代史记》记此时有何忖观为土公, 待考。

林缉光(Lim Tjipko)为甲必丹(1756年8月27日—1774年12月, 卒)时, 有一甲、六雷、二朱、二达、二武、二土。林缉光为雷8年, 为甲大20年, 共28年零7个月。卒, 本欲将夫妻二枢运回唐, 因闻唐山官府厉害, 遂择日同葬牛郎些里。1762年始从前例立六雷。雷珍兰林健老(1751年6月15日—1764年),